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92

九章集

下

[古罗马] 普罗提诺 著

应明 崔峰 译

THE
ENNEADS



上海三联书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92

九章集

下

[古罗马] 普罗提诺 著

应明 崔峰 译

THE
ENNEADS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章集/[古罗马]普罗提诺著;应明,崔峰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12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ISBN 978-7-5426-5882-1

I. ①九… II. ①普…②应…③崔… III.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研究 IV. ①B50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389 号

九章集

著 者 / [古罗马]普罗提诺

译 者 / 应 明 崔 峰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830 千字

印 张 / 64.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882-1/B·522

定 价 / 18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512-52601369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编委会主任 陈启甸

主 编 陈 恒 黄 韬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	王 旭	王晋新	王晓德
王海利	王晴佳	卢汉超	刘 昶
刘北成	刘津渝	刘新成	向 荣
江晓原	宋立宏	张绪山	张 强
李剑鸣	杨巨平	杨熙楠	汪民安
范景中	陈 新	陈仲丹	陈志强
陈 淳	林子淳	林在勇	金寿福
侯建新	查常平	俞金尧	贺照田
赵立行	夏可君	徐晓旭	晏绍祥
高 毅	郭小凌	郭长刚	钱乘旦
黄 洋	彭 刚	彭小瑜	韩东育
魏楚雄			

本书根据史蒂芬·麦肯纳和塞缪尔·佩吉的英译本译出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第一章 论灵魂的本质(一)

第四卷

在非物质世界中,灵魂是分散性的,位于上帝,也就是说有它自己的本质灵魂是不可分割的永恒整体,灵魂不是神灵则是既可变,又不可变的,因为它一方面它进入各个形体,另一方面它又可以离开形体进入的。

1. 本质的本质存在于智慧宇宙中,元智[神圣心智]是其最好的部分,而灵魂也在那里,因为我们这个下界里的每个灵魂都来自那里,那里是高于形体的灵魂的世界,超越人形体,因形体而结合的靈魂則属于我们的世界。

在智慧宇宙中,元智是一个统一体,它包含所一切是无区别也不分离,在这个统一体中的灵魂也是浑然一体,没有空间间隔。

但智慧和灵魂是有区别的。

元智里的一切总是没有区别,且不可分离,但是灵魂虽然浑然一体,或没有区别或不可分离,但是灵魂在其天性上趋向于分离,即离开智慧,进入形体。既然灵魂离开智慧,进入形体,并离开形体的界外,我们可以说灵魂的这种分离方式最合乎逻辑的。

第一章 论灵魂的本质(一)

内 容 提 要

这则短文指出,灵魂是分阶段的。位于上界,也就是智觉界的本质灵魂是不可分割的浑然整体。坠入下界的灵魂则是既可分,又不可分的。因为一方面它进入各个形体,另一方面它是以整体形式进入的。

1. 本真的本质存在于智觉宇宙中,元智[神圣心智]是其最好的部分,诸灵魂也在那里,因为我们这个下界里的每个灵魂都来自那里:那里是游离于形体的灵魂的世界,已进入形体,因形体而界分的灵魂则属于我们的世界。

在智觉宇宙中,元智是个统一体,它里面的一切既无区别也不分离。在这个统一体中的灵魂也是浑然一体,没有空间间隔。

但智觉和灵魂是有差异的:

元智里的一切总是没有区别,且不可分离。那里的灵魂虽然浑然一体,或没有区别或不可分离,但是灵魂在其天性上趋向于分离:即离开智觉,进入形体。既然灵魂离开智觉,进入形体,并因形体而界分,我们可以说灵魂的这种分离方式是合乎情理的。

那么,灵魂又为何被视作不可分呢?

因为灵魂的整体并未从智觉分离;它里面的某物没有离开、坠入下界,这种东西自然是不可分的。

由此,说“灵魂的本质不可分,但可因形体而界分”,意即:灵魂有在上的阶段和在下的阶段,它附着于至尊者,延伸至我们这个下界,仿佛由中心向外辐射。

因此,进入下界的那部分灵魂,仍然保留着其处于上界时不可分的天性。在下界里,灵魂不仅是可分的:也是不可分的:因为灵魂的可分部分仍具有不可分的天性:我们之所以说灵魂不可分;是因为它是以整体的形式进入形体,即把整体给予整体。说其可分,是因为它进入形体后,分离在形体的各个部分之中。

第二章 论灵魂的本质(二)

内 容 提 要

本章在第一章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灵魂的天性的具体特征,即其可分又不可分(1);并且进一步得出灵魂既是一也是多的结论(2)。

1. 当我们尝试解释灵魂的本质时,我们认为灵魂既不是一个物质组织,也不是非物质事物中的一种和谐。我们也认为,有关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圆极¹的含义表述得并不正确,对我们理解灵魂的本质无实际帮助。

诚然,当我们论及灵魂属于智觉的种类和神圣品级时,我们已在某种程度上对灵魂的本质做出了准确陈述;当然,对什么是灵魂的天性这一问题,我们还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究。

在之前的定义中,我们从智觉的和可感知的角度划分事物,并把灵魂归入智觉的类别;现在,在灵魂为智觉的类别这一前提下,我们需从另一路径研究其天性的具体特征。

我们认为有些事物本身就具有可分的天性,循着这一天性,它们很容

¹ 亚里士多德认为,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变化中,也就是质料加上形式成为具体事物的过程。这种变化是潜能的实现,被亚里士多德称为“圆极”。

易离散：这些事物中的各个部分，不仅彼此之间各不相同，而且与整体相比也不一样。每个部分也必定小于或少于整体：这些部分都可以以感觉领域及团块的大小来衡量，每个部分都有其自身的确定位置，任何一个部分都不能同时占据不同位置。

与此相对的是本质[存在(Being)]；它具有不可分性；它既无各个部分，也不能被分为部分；对它来说，它是不可分的，这也是我们的观念：它无须一个空间位置来容纳它，也不会部分地或整体地处于任何存在(being)之中；同时它平稳地居于所有存在者(beings)之上，但并不是以存在者为基础，而是因为如果没有它，所有其他事物就不可能也不愿意存在；本质永恒不变：万物都以此为核心跟随着它：它就如同圆心，所有半径都源于这个圆心，源于这个本质存在(being)。作为半径的起点，圆心连接起所有半径，以保持其自身的整体性：于是这个圆心的不可分性就成为了那些不同存在所共同遵循的本原，当它们向外发散时，它们总是与圆心这一固定不变的本质紧密联系着。

这样，就有两类事物，一类为原初的不可分的，它存在于智觉界和本真的存在者中；与此类相反，第二种类即为可感知世界中可分的事物；此外，还有另一种类的事物，它靠近感知界，甚至居于感知界中——它是一种秩序。它不像形体那样是原初可分的，但当它进入形体之后，便成为可分的。所以形体分离了，进入形体的理想形式也随之分离，但是，它每个分离的部分，仍以整体的形式呈现出来。这些部分尽管被多重分离，但仍具有永恒的统一性；因而，它的颜色、各种类的性质、特定的形态会同时呈现在互不相干的物体中，每个部分都是独立的整体，各部分所显现出来的体验各不相同。由此，我们可以断定，这样的理想形式具有完全的可分性。

另外，还有一种本质附随于上述所提到的第一类完全不可分的事物，它的不可分性源于后者，并与其分有这种不可分性。但是它趋向于离开这种不可分的天性，而走向其反面，即完全的可分性；于是，这种附随的本

质在第一类事物不可分的天性与可分的形体之间充当了中间物,并住进了形体之中。它的呈现不同于颜色和性质;后者在不同物质的团块中都能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和完整性,但它在不同团块里的显现则大相径庭。即使任何团块所呈现的大小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是它的各个部分之间并不存在共通性,继而也不会形成共同体验;这个同一性在这里是一回事,在那里是另一回事。因为这里的同一性只是一种条件,而不是[像灵魂那样]是现实的本质。

本质是不可分的,属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既是本质,又进入形体的那一种类;进入形体后,它经历了在进入形体之前所未经历过的分离。

无论它进入何种形体——就算是包容了整个普天的巨大形体——它都是完整地进入,不会放弃其自身的统一。

本质的统一与形体的统一不同。形体的统一以连续延展的模式体现,各个部分都清清楚楚地拥有自己的空间。这种统一与我们前面提到的性质的例子也不相同。

这种可分又不可分的天性,就是我们所说的灵魂。灵魂并不具有延展事物的统一:也不是由各不相同的部分组成;它的可分性表现在它呈现于接受者的每个部分之中,而它的不可分性则体现在它以整体的形式存在于每个部分之中,这些部分又可以视为独立的整体。

灵魂本身不是团块,但是它呈现于所有团块;它既存在于此处,也存在于彼处;它不在不同阶段,而是具有不可分隔的同一性:因此,它“即是分离的也是不分离的”,或者说,它从不知分离,也从未分离。它是一个自我完成的整体。如果非要说“它分离于形体间”的话,其意思所指的是形体是可分的,它们在接受灵魂时不可能保持灵魂的不可分的模式;换句话说,可分性发生在形体中,而不是灵魂中。

2. 事实证明,灵魂必定具有这种天性,它不同于完全不可分的事物,也不同于完全可分的事物,而是两者兼而有之。

如果灵魂像形体一样由各不相同的部分组成,那么一部分灵魂所受的影响,其他部分是感知不到的。一些特定部位的灵魂——比如手指的灵魂——就得以以一个独立个体的身份来体验手指的感受。总的来说,每个人会由众多灵魂来指挥;进一步而言,宇宙就不是由一个灵魂而是无数个彼此独立的灵魂来指挥。然而,如果这些灵魂不能凝聚成一个统一体,谈论连续性也就毫无意义了。

我们不能接受斯多亚派关于“感知通过印像传递到达统治本原”的理论。

首先,它在没有勘察清楚灵魂是否有一个“统治”阶段之前就下了结论。

如何才能合理解释灵魂是分为各个部分的,而且每个部分又各不相同呢?什么样的数量或性质的差异可以用来衡量一个被定义为自相一致的统一体呢?

抑或说,只有统治本原中才有知觉吗?其他部分是否也有知觉?

如果只有“统治本原”才有知觉这样的体验,那么这样的体验并不在有机体的任何特定部分中;但是,如果在灵魂的其他阶段有这样的体验,而这一阶段不适用于感受,那么,这一阶段也就无法将其体验传导给统治本原,于是感受也就无从谈起。

如果将感受赋予“统治本原”:那么首先可能的是,它在[某一特定的感受阶段]的某一部分被感受到了,而其他部分则全无知觉;或者,第二种可能是,会有无限的彼此各不相同的感知阶段,其中一个阶段会声称“我最先拥有了这一感受”;其他部分则会说“我感到了其他地方的感受”;而事实上,只有第一阶段才确切地知道这样的体验发生在何处。或者换句话说,灵魂的各个部分都在自欺欺人地以为体验发生于它们自己特定的阶段中。

如果事实相反,不仅“统治本原”被赋予感受,而且灵魂的各个部分及每一个部分也被赋予感受,那么是什么特别的功能使得此本原而不是其

他本原变成统治本原,或者说为什么感受要隶属此统治本原而不是归于他处?这又怎么说明诸如眼睛和耳朵这些不同的感官所带来的知识的统一?

另一方面,如果灵魂是如此完美天成的统一——一个不具多重性、不可分割的整体——那么任何被纳入其中的整体都无法获得整个灵魂;灵魂将其自身置于圆心的位置,每个物体[都处于远离圆心的圆周上],而整个生灵却仍是无灵魂的。

于是,我们只能承认:如上所述,灵魂既是一也是多,既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我们无法质疑一个事物同时既是统一,又以多元形式而呈现这样一个事实,因为质疑这个就等于抹杀了普天存在和运作的本原:总得有这么一个种类,它凭借其智慧囊括、支持并管理万物。总得有这么一个本原,它是多,因为存在是多。它是一,因为包容者必是一个统一体:它通过多样性的统一这一天性,将生命分配给大全的所有部分,赋予它们多重性;它通过不可分的统一体,用智慧管理它们。

[《提迈欧》中]曾有一句深奥的话:“通过将不可分有的、永恒不变的本质与形体中的可分性交融,他制造了分有两者特点的第三种本质的形式。”

这句话所表达的含义就是,那些没有被赐予智觉的事物,“统治本原”只是它们的统一,是对于灵魂的拙劣地复制。

在此意义上,灵魂既是一也是多;形体内的理想形式既是多也是一;形体本身只是多;而至尊者只是一。

第三章 灵魂问题的难点(一)

内 容 提 要

本章围绕灵魂的问题展开：人类灵魂是元魂的一部分，这个观点引发了争论(1—8)。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包括：灵魂如何进入形体(9)；处于可智知普天和可理知普天之间的灵魂使这个世界变成他者的图像(10—11)；为什么某一灵魂进入形体需要顺乎天性的秩序，而其至高品级的部分则仍在上方(12—13)；如何解读普罗米修斯、厄庇米修斯和潘多拉的故事(14)；何以有的灵魂从可智知世界进入上天，有的灵魂继续落入形体(15)；惩罚、苦难和不公为宇宙秩序的组成部分(16)；上天比尘世离可智知世界更近，下界有太多干扰因素(18)；如何解释柏拉图所说的进入形体的灵魂的可分和不可分的问题(19)；如何界定灵魂进入了形体(20—21)；灵魂和形体的关系(22—23)；记忆和灵魂的问题(25—第四章 4.12)；记忆与成像机能(28—31)。

1. 关于灵魂，以下是值得探讨的问题：在那些关于灵魂的很有争议性的问题中，哪些是能解决的呢？哪些问题值得我们质疑？至少通过提问，我们也能了解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什么。什么问题值得我们花费时

间探讨和研究？不说其他的，仅这些询问就说明了两个重要问题：一是灵魂是哪个阶段的本原；二是灵魂从何而来。而且，我们也应遵从神的旨意，是他敦促我们了解自己。

我们渴求知识的本能也会驱使我们去了解那些帮助我们探索知识的工具的天性；同样，也会驱使我们去获得元智。因为普天的智觉[神圣心智]也有二重性，所以我们可以预期可分事物也会呈现不同情况：为什么是这些事物而不是其他事物容纳了神圣的存在物，这个问题需要探讨；这个问题我们也可置于一旁，先考虑灵魂是如何进入形体的。此时，我们先回到先前的争论，反驳我们的灵魂乃是出于普天的灵魂[它拥有部分，在形态上是可分的，并非同一]这一观点。

持异见者很可能会否认我们的论点，坚持认为人类灵魂不过是元魂的一个小部分，因为两者涵盖相似范围，并具有相似甚至相等的智觉程度。

他们会反对将部分和其所属的整体归入一种理想形式中。他们会举出柏拉图的话以印证他们的观点，为了说明大全是有灵魂的，柏拉图曾说“正因为我们的形体是大全形体的一部分，所以我们的灵魂亦是元魂的一部分”。事实充分说明我们跟随着大全的循环而循环；我们的性格和命运都是从它而来亦复归于它，我们的灵魂应源于那些支持我们的事物；我们的每一个部分都从我们的灵魂那儿吸纳所得，同样，正如我们是普天的一部分，我们的灵魂亦是元魂的一部分。他们也会力陈以下观点：“集合的灵魂关怀每个没有灵魂的事物。”这句名言表达的是相同观点，而当柏拉图说这句话时，必定是相信无论事物如何发展进化，没有任何事物能独立于普天灵魂之外，只有那儿的灵魂关怀无灵魂的事物。

2. 对此，我们的回应是：在承认事物有类似的运行范围的基础上，将一些事物归于一个类别之中，这无异于将它们归入同一属类，这同时也抹杀了部分事物的存在。他们的结论其实是，所有的事物的灵魂都是同一

的，是一，每个独立的灵魂都是完满的。

即便持异见者暂且承认灵魂是统一：他们的观点也是建立在[绝对灵魂]这个本原之上，即没有个别事物的灵魂，只有虚无的灵魂，既不属于宇宙，也不属于任何事物，它使宇宙和任何无灵魂事物获得灵魂。

因为灵魂是本质[神圣的真存在(Being)]，所以作为一个整体的灵魂并不是任何一个特定事物的灵魂，或者说，至少有这么一个灵魂，它不是任何一个具体事物的灵魂，并且各个事物的灵魂并不是在某一偶性模式上得之的。

如此以来，了解“部分”的意义则显得尤为重要。

我们可以不考虑作为形体的部分，不论这形体是统一的还是分化的；我们只需注意当部分指的是各部分都相似的事物时，它指的是团块而不是理想形式[具体的观念]。比如白色特性，部分牛奶里的白色特性不是整个牛奶的白色特性的一部分，即某个部分的白色特性不是白色特性的一部分；因为白色特性与大小完全没有关系；与数量没有任何关系。

作为物质事物的部分，我们所要了解的也就这么多了；但是作为非物质形式的部分，则有多种可解读的方式。我们可以把它想象为数，比如抽象数“二”是抽象数“十”的一部分，我们也可以把它[抽象地想象]为一个圆形或者一条线的一部分，亦或者是一个知识系统的一部分。

就计算单位和几何图形来讲，正如形体一样，如果把有形体的团块划分成一个个部分，那么整体就消失了；部分必然比整体要少；因为它们自身是以数量来衡量的，并且因为它们并不是理想形式的数量，所以会增长或减少。

在这个意义上，灵魂是没有部分的。

灵魂不是有关数量的事物；我们不能把元魂想象成一个数十，而那些个别灵魂则为组成这个十的各个成分单位。

这样的概念会导致很多谬论：

十[在本质上]不可能是一个统一，[灵魂只是个集合体，而不是一个